



來函編號 Your reference: CB2/PL/MP+WS
本處檔案編號 Our reference: CENST/7806/6/1 II
電話 Tel.: (852) 2582 4848
圖文傳真 Fax.: (852) 2824 1003

傳真信件：2332 1893
(全文共四頁)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超雄議員

張議員：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人力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措施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的來信收悉。

閣下認為有關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有助深入了解他們需求的服務，本處甚表贊同。為提供全面而可靠的殘疾人士統計數字，本處目前安排約每五年（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有關殘疾人士的專題訪問）搜集一次有關殘疾人士的資料。這項做法與某些先進國家／地區（如美國、加拿大、澳洲和英國）的做法一致。

這項安排的原因如下：

- (1) 香港目前仍未設立關於本地殘疾人士的資料庫。我們必須透過住戶統計調查找出家庭住戶內的殘疾人士。

- (2) 殘疾人士這課題十分複雜和敏感。因此，要搜集關於殘疾人士的可靠資料，恰當的方法是以統計調查形式進行，並採用全面而設計周全的問卷和由訓練有素的資深訪問員進行訪問。基於這樣的背景，我們認為在以臨時訪問員（大多數是學生）進行訪問的人口普查或中期人口統計中納入殘疾這個項目，並不合適。
- (3) 預期某些殘疾類別的普遍率在香港偏低。因此，有關的住戶統計調查必須具有相當的抽樣規模（大概 30 000 至 40 000 個住戶）才可以就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進行詳盡的統計分析。如果單就這個特定的課題進行統計調查，恐怕需要頗多資源。
- (4) 另一個較合乎成本效益的做法是利用本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附設的專題訪問模式搜集有關資料。這個模式旨在按編定的時間表為選定的社會專題搜集意見和資料，再彙編成較全面的資料庫，幫助分析香港人口在不同社會範疇的狀況。
- (5) 為了不會對受訪者造成過份沉重的填報負擔，並詳細考慮其他限制，每次統計調查只可以附設一個社會專題。目前，本處已甄選多個社會專題（主要是與勞工相關的項目），透過專題訪問模式進行訪問，殘疾是其中一個選定的社會專題。首個以殘疾人士為專題的統計調查便是在這個機制之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十二月進行。我們已定於本年第四季開始，連續四個季度向抽選的住戶進行有關殘疾人士的專題訪問，以更新有關統計數據。這樣的安排能夠取得充足的樣本以進行詳細的統計分析。鑑於進行關於殘疾的統計調查需時甚久（一般長達一年），這項統計調查只會相隔約五年才進行一次。我們會檢討所編排的社會專題，以確定可否安排就殘疾人士項目進行更頻密的跟進統計調查，更新有關資料。

為了掌握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資料，我們正考慮在即將進行有關殘疾人士的專題訪問中搜集相關的詳細資料。除了搜集基本的就業資料以辨別受訪者是否失業之外，我們會特別向殘疾人士提問有關他們以往的工作經驗和目前的工作意願等問題。希望這些資料有助更了解殘疾人士的特徵，並可以用於深入的研究。

至於失業率的定義方面，請注意，任何非在職而且隨時可以工作，但由於相信沒有工作可做（或許曾求職失敗）而沒有找尋工作的人，即所謂「因灰心而不求職者」，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被界定為**失業人士**。附錄列出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採用的失業人士定義。

香港的勞動人口、就業及失業的統計數字，均是按國際勞工組織建議的概念架構編製。該組織所訂定有關定義及其他相關事宜的建議，都是經過不少經濟、社會及統計學家和統計工作者作出研究和深入討論而得出的結果，自有其一定的合理性。而採用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有其優點和須遵行的規定，包括可作國際間的比較。

閣下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歡迎與蕭惠芬女士（電話：2887 5500、電郵：rwfsiu@censtatd.gov.hk）或董詩韻女士（電話：2887 5501、電郵：fswtung@censtatd.gov.hk）聯絡。



政府統計處處長馮興宏

副本送：劉千石議員（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傳真：2509 0775）
康復專員馬羅道韞女士（傳真：2543 0486）
勞工處處長（經辦人：曾健和先生）（傳真：2805 1127）

連附錄

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所採用有關失業人口的定義

- 1) 由所有失業人士構成。一名十五歲或以上人士如符合下列情況，便界定為失業人士：
- (a) 在統計前七天內並無職位，且並沒有為賺取薪酬或利潤而工作；以及
 - (b) 在統計前七天內隨時可以工作；以及
 - (c) 在統計前三十天內有找尋工作。

不過，一名十五歲或以上的人士，如果他／她符合上述(a)和(b)的條件，但由於相信沒有工作可做而在統計前三十天內沒有找尋工作，亦會被界定為失業，即所謂「**因灰心而不求職的人士**」。

- 2) 除上述情況外，下列人士亦視為失業人士：
- (a) 並無職位，有找尋工作，但由於暫時生病而不能工作的人士；以及
 - (b) 並無職位，且隨時可工作，但由於下列原因並無找尋工作的人士：
 - i) 已為於稍後時間擔當的新工作或開展的業務作出安排；或
 - ii) 正期待返回原來的工作崗位（例如散工在有需要時通常會獲通知開工）。